

CRC-18/2：特丁硫磷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回顾《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 7 条第 1 和 2 款，

又回顾其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 CRC-17/2 号决定，其中依照《公约》第 5 条第 6 款建议缔约方大会应将特丁硫磷作为农药列入《公约》附件三，

通过关于特丁硫磷（化学文摘社编号：13071-79-9）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¹并决定将其与相关评论意见一览表²一并转呈缔约方大会审议。

¹ UNEP/FAO/RC/CRC.18/4/Rev.1。

² UNEP/FAO/RC/CRC.18/INF/5/Rev.1。